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146號

債 權 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湯智瑜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復為同法第510條所明定。另聲請發支付命令應納裁判費新臺幣五百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，未表明相對人之年籍資料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4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向本院聲請閱卷，並於閱畢後5日內提出債務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該通知於同年月11日送達聲請人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故其聲請不合程式，聲請於法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